

SUNDIRO HOLDING
新大洲控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DIRO HOLDING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许新跃董事因在国外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授权赵序宏董事长代为出席，特此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序宏先生、财务总监陈祥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八、董事会报告.....	14
九、监事会报告.....	29
十、重要事项.....	30
十一、财务报告.....	36
1. 审计报告.....	36
2. 会计报表.....	37
3. 会计报表附注.....	4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UNDIRO HOLDING CO., 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弘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电话：(021) 61050111
传真：(021) 61050136
电子信箱：renchunyu@sundiro.com, luhong@sundiro.com
- 四、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邮政编码：201103
公司互联网址：<http://www.sundiro.com>
公司电子信箱：sundiro@sundiro.com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大洲 A
股票代码：000571
- 七、其他有关资料：
报告期变更注册日期、地点：2010 年 5 月 17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3588
税务登记号码：460100201289488
组织机构代码：2012894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华能大厦十五、十六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利润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39,903,361.87
利润总额	244,815,5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80,9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01,86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755.14

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0,60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512.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8,25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141.86
所得税影响额	-581,199.76
合 计	8,179,056.54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820,094,141.51	727,666,409.75	12.70%	545,199,707.21	545,199,707.21
利润总额	244,815,508.04	191,873,507.15	27.59%	81,573,103.99	91,511,7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80,921.49	127,160,018.93	6.78%	50,181,791.07	56,057,0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01,864.95	115,279,750.71	10.69%	37,360,729.62	43,235,9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755.14	72,244,120.95	103.33%	135,833,048.20	135,833,048.20
指 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88,418,027.58	2,040,895,705.46	7.23%	1,838,357,651.83	1,838,357,6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2,802,282.35	1,292,935,324.87	7.72%	1,066,680,048.54	1,071,632,911.41
股本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0.00%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2. 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45	0.1728	6.77%	0.0682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45	0.1728	6.77%	0.06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股)	0.1734	0.1566	10.73%	0.0508	0.0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1%	10.83%	-0.72%	4.82%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9.50%	9.82%	-0.32%	3.59%	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96	0.0981	103.47%	0.1845	0.1845
指 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922	1.7566	7.72%	1.4492	1.4559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044	0.08%				-99,375	-99,375	458,669	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58,044	0.08%				-99,375	-99,375	458,66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505,956	99.92%				99,375	99,375	735,605,331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735,505,956	99.92%				99,375	99,375	735,605,331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6,064,000	100.00%						736,064,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序宏	220,481	0	0	220,481	董事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黄赦慈	75,000	0	0	75,000	董事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杜树良	37,563	0	0	37,563	董事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冯大安	37,500	9,375	0	28,125	董事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林帆	37,500	0	0	37,500	监事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陈祥	37,500	0	0	37,500	高管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任春雨	22,500	0	0	22,500	高管持股	2010年12月31日
王中华	30,000	30,000	0	0	董事离任	2010年1月12日
万正强	60,000	60,000	0	0	高管离任	2010年2月10日
合计	558,044	99,375	0	458,669		

注：上述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其上市交易时间与限售条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则执行。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2. 报告期内，由于上年度个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以及董事持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部分解除限售等原因，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动，但股份总数没有变动。

3. 本公司现已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5,93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89,481,652	0	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000,000	0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5,980,000	0	0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8%	4,999,976	0	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68%	4,983,540	0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0.27%	2,000,000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7%	1,999,917	0	0
王学意	境内自然人	0.22%	1,600,000	0	0

谢兆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468,5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	0.18%	1,344,60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3,5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9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学意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兆明	1,4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4,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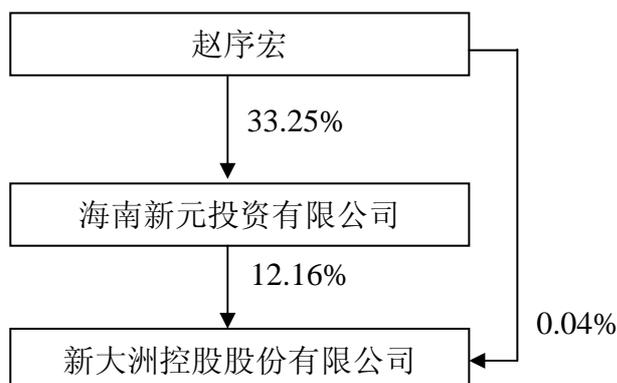
注：年度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7 日名称由“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赵序宏，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及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介绍见下文第五节内容。



（四）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股东。

(五)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海南新元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89,481,652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后	36,803,200	见附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后	36,803,200	
		2009 年 11 月 13 日后	15,875,252	
上海浩洲车业有 限公司	65,414,333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后	36,803,200	见附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后	28,611,133	
宏源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807,331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后	19,807,331	获得上市流通 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 交易或者转 让。

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赵序宏	董事长兼总裁	男	62 岁	2008.05~2011.05	293,975 股	293,975 股
黄运宁	副董事长	男	58 岁	2008.05~2011.05	0	0
黄赦慈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7 岁	2008.05~2011.05	100,000 股	100,000 股
杜树良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5 岁	2008.05~2011.05	50,084 股	50,084 股
饶成惠	董事	男	63 岁	2008.05~2011.05	0	0
许新跃	董事	男	50 岁	2010.04~2011.05	0	0
周福康	独立董事	男	72 岁	2008.05~2011.05	0	0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46 岁	2009.07~2011.05	0	0
冯大安	独立董事	男	64 岁	2008.05~2011.05	37,500 股	37,500 股
林 帆	监事会主席	男	42 岁	2008.05~2011.05	50,000 股	50,000 股
傅贱根	监事	男	42 岁	2008.05~2011.05	0	0
董 彬	监事	女	48 岁	2008.05~2011.05	0	0
周 健	副总裁	男	47 岁	2010.04~2011.05	0	0
陈 祥	财务总监	男	44 岁	2008.05~2011.05	50,000 股	50,000 股
任春雨	董事会秘书	男	42 岁	2008.05~2011.05	30,000 股	30,000 股

说明：公司无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年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赵序宏：男，62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海南省企业联合会、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2002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运宁：男，58 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担任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场长兼党委副书记，桂林洋经济开发区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赦慈：男，47 岁，研究生学历。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期间曾兼任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副总经理。

杜树良：男，55 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成惠：男，63 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担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周福康：男，72 岁，中专学历，矿产地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产储量评估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大安：男，64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南省地税局局长，现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男，46 岁，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帆：男，42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贱根：男，42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莞虎彩集团审计部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董彬：女，48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陈 祥：男，44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任春雨：男，42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执行。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税前）情况如下表：

职务类别	姓名	2010 年度报酬总额（元）
董事 及 高 管	赵序宏	1,394,000.00
	黄运宁	0
	黄赦慈	1,465,660.00
	杜树良	1,275,809.00
	饶成惠	144,000.00
	许新跃	96,000.00
	周 健	709,100.00
	陈 祥	566,600.00
	任春雨	600,600.00
独立董事	周福康	144,000.00
	冯大安	144,000.00
	谭劲松	144,000.00
监 事	林 帆	336,000.00
	傅贱根	96,000.00
	董 彬	415,706.90
合 计		7,531,475.90

黄运宁董事未在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报酬，而在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领取薪酬。黄赦慈董事、杜树良董事报酬中含在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报酬，周健副总裁报酬中含在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酬。

4. 报告期内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许新跃先生为公司董事。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杜树良先生、周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报告期内无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5207人。其中生产人员4113人，销售人员51人，技术人员203人，财务人员45人，行政人员444人，内退人员351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为：中专（含高中）或以下4797人，大专和本科397人，研究生13人。离退休人员1025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海南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年内公司还建立和完善了总裁办公会议制度，强化集体决策的功能，其与已有的事业恳谈会制度并行，并各有侧重。开展了内部财务审计、法务大检查，并组织了有独立董事参加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了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要求，制定了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和监督，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周福康	6	6	0	0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冯大安	6	5	1	0	
谭劲松	6	6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年报沟通见面会，认真阅读公司准备的有关资料，对公司内控报告、担保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2010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一是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扩大内审机构，总部审计监察部移至投资项目集中的内蒙古牙克石市现场办公后，监督“关口”前移，降本控费作用明显。二是引入投资审计总监职位后，逐步规范股权投资过程监督，并从公司治理上强化内控。三是通过在公司开展法务工作大检查，建立、完善法律工作制度体系的活动，为公司创造一个安全的法律环境。四是通过对子公司中层以上干部特别是 8 月份对五九煤炭集团中层以上干部实施现场内控专题培训，提升了子公司内控的管理意识。五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选择对象考核选拔，展开了各个层级的调整，还通过导入领导力测评，为建设一支具有新大洲特色的、领袖型团队提供了参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工作都得到很大提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道德氛围、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

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2010 年度，公司通过内部建立的事业方针书考核体系等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其中承担经营指标的子公司责任人增加《经营责任状》考核。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紧紧围绕“收益扩大”、“营业拓展”和“人才梯队建设”三大事业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并初见成效。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09.4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2.7%。实现利润总额 24,481.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8.09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27.59%和 6.78%。

2010 年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公司生产原煤 241.01 万吨，销售原煤 232.50 万吨，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9.32%和 32.3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97.93 万元，净利润 12,543.86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31.17%和 45.28%，为我公司贡献收益 6,591.80 万元，占我公司收益比重 48.55%。

五九集团业绩的不断改善源于其在经营体制上的不断创新。2010 年五九集团继续完善以大客户为核心的销售模式，实行大客户差别定价制。既降低了大客户的采购成本，也提升了五九集团的经济效益。在拓展外部销售的基础上，2010 年五九集团还引入风选设备提升产煤热值，努力提升用户满意度并形成销售区域内的品牌优势。根据国家煤监局三年内完成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要求，除紧急避难系统将按计划于 2012 年中期完成外，其他工程已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

2010 年是摩托车产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的切换之年，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各厂家转向“国Ⅲ”产品生产。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凭借提前一年导入“国Ⅲ”产品和本田技术实力，严格实施法规对应。作为环保法规的领跑者，在展现投入新技术致力于环保的企业定位基础上推出“摩托车新价值”的产品理念，将“有新的价值观的年轻人”作为目标来推动产品研发及销售革新。全年公司生产摩托车 797,252 辆，销售摩托车 771,178 辆（含出口摩托车 200,306 辆），摩托车产销量分别较去年增长了 22%和 11%。实现营业收入 40.65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7.47%和 8.33%，为我公司贡献收益 6,308.80 万元，占我公司收益比重的 46.46%。

公司的物流业务在 2010 年也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增设了北京和武汉两家物流公司，正式开通上海至北京、武汉两条新线路，运营业务量出现明显增长，对新大洲本田的业务依存度进一步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66.28 万元，同比增长 41.40%；但由于受柴油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上升较快。同时，新拓展的部分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也影响了收益的增速。全年实现净利润 998.67 万元，同比增长 14.13%，向本公司贡献利润 798.94 万元。

随着公司战略定位的变化，近年来公司未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公司在三亚市“新大洲·三亚印象”拥有房产 13,394.48 m²，其中商铺 9,996.48 m²，车库 3,398 m²，已全部出租。其中 6,572.48 m² 商铺出租给中免集团用于免税店经营，随着海南离岛退税政策的实施，该出租房产将给公司带来部分长期稳定的收益。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主要为股票投资，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0.00	269,540.00
合 计	4,100.00	269,540.00

2. 业务回顾

(1) 收益提升

2010 年公司的摩托车、煤炭、物流产业都有了很不错的增长，很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收益目标，电动车产业也由亏转盈。摩托车产业实现了 8% 的收益增长，煤炭产业增长了 45%，物流业务增长了 14%。总之，2010 年公司实现了几大产业收益的稳步增长。

(2) 经营扩大

2010 年，各子公司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根据所处行业及经营内容的不同拓展业务，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新大洲本田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国三切换的机会，提前推出国三产品，变被动为主动。在同行业的一些厂家由于技术和能力上存在不足，存在一些侥幸心理，认为国家可能不会严格对应时，快速反应并形成优势。所以，当市场一旦对应之后，我们也就形成了一个机会。

五九集团面对近期产能增长的瓶颈，提出并采取了“提质增效”的方法，即在现有产量的基础上，提升吨煤的收益率。公司在 2010 年引进两套风选设备，风选之后，煤炭热值从四千多提高到五千多，我们的煤质变得更有优势了。

我们一直把对新大洲本田的业务依存度作为考察新大洲物流公司发展的一个重

点。去年，这种依存度已经有了一个很大幅度的降低。这个降低是从收入和收益两方面综合对比来说的，不是该做的业务不做，而是在继续扩大，是在新大洲本田业务做好的基础上，来扩大其他业务。

(3) 人才梯队建设

鉴于公司至今已经创立 23 年，管理层存在着人员老化。目前公司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因此启用新人，建设一支年轻化，知识化，创新型的人才梯队非常重要。所以我们去年开始提出把人才梯队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目标之一。

由于有了这样的认识，推动起来也比较顺利。通过梯队人才的筛选，现在已开始对我们各个层级的一些干部进行调整。通过梯队建设，使我们公司从决策层到执行层，都能做到后继有人。

另外，我们在去年年底之前，引入了一家人才能力测评的公司，对我们各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一次领导能力的测评，使他们每个人找到自己的优势、缺点和不断改进的方向。由于刚开始做，今后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继续深化。

(4) 企业社会责任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秉承“家园文化”的理念，为员工提供工作成长的人文关怀。在实现公司较快发展的同时，作为企业公民，持续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

2010 年新大洲本田通过厂区开放及“亲家庭”活动共接待近 500 名中日学子，以实际行动培养具有创造力的未来主人翁。同年 7 月参与日本本田倡导的在华植树造林活动，为祖国的环保事业尽心尽力。年内在南方水灾地区开展“本田关怀、风雨同行”爱心保养互动活动。公司还十年如一日地坚持开展“安全驾驶”培训。社会公益的推广离不开每一名普通员工的努力和奉献。2010 年新大洲本田员工累计捐款 30 多万元支持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分两批次共 300 余人参与义务献血。

2010 年五九集团为在职的 500 余名女工统一办理了两癌保险。公司累计捐资 200 余万元以修缮危桥、安装路灯、清理垃圾等方式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年内还启动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用几年时间，让当地群众能更多地分享到企业发展的喜悦。

公司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获得了多项殊荣。新大洲本田工会委员会入选 2010 年“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新大洲本田公司荣获“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上海市双优企业”、“2010 上海企业 100 强”及“2010 上海制造企业 50 强”。五九集团被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评为“十佳非公有制企业”，被牙克石市评为“先进工会”，周健同志代表五九集团被评为呼伦贝尔市劳动模范、自治区劳动模范，并被内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杂志社评为“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家”称号。

(5) 差距与改善

主要是主产业的竞争优势尚不明显；人才梯队建设仍需加快；收益大幅提升尚需积聚能量。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煤炭采掘；物流运输业务。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经营情况

1) 分行业（产品，相同）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元）	所占比例
煤矿业	567,221,798.84	70.66%	318,610,412.00	91.47%
物流运输业	229,706,409.48	28.61%	26,105,414.56	7.50%
房地产业	3,416,552.00	0.43%	1,151,877.61	0.33%
其他行业	2,436,670.20	0.30%	2,436,670.20	0.70%
合 计	802,781,430.52	100.00%	348,304,374.37	100.0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业务(或产品)的有关指标

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煤炭产业	567,221,798.84	248,611,386.84	56.19%
物流运输业	229,706,409.48	203,600,994.92	17.12%

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本年数分别比上年数增长 12.78% 和 21.24%，主要系本年五九集团煤炭销售量增长使收入增长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五九集团本年度煤炭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32.36%，使煤炭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1.63%，公司克服老矿井部分煤层煤质变差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煤炭平均售价较上年度维稳，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47%；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本年度摩托车运输量和对外拓展的运输业务量大幅增加，使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1.40%，因本年度受柴油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且部分新拓展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使物流运输业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4.01%；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新大洲·华庭苑”项目的部分商铺改为出租，因此，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降低；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转让海南新大洲工业苑有限公司的股权而使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3) 分地区经营情况

地 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地区	567,230,541.44	31.12%
上海地区	210,141,541.04	-23.05%
广东地区	14,409,689.74	241.46%
湖北地区	7,583,106.30	100.00%
海南地区	3,416,552.00	81.38%
合 计	802,781,430.52	12.78%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主要客户情况：本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货物 2,392.67 万元，占公司总额的 23.64%。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7,689.76 万元，占公司总额的 58.14%。

4. 公司资产构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同比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变化情况及产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16,824.36	7.69%	24,431.62	-3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	0.01%	0.41	6474.15%
应收票据	3,567.21	1.63%	565.80	53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51.80	-100.00%
在建工程	28,067.59	12.83%	16,029.40	75.10%
工程物资	101.87	0.05%	77.42	31.5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77.5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83	0.04%	50.30	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4	0.19%	635.95	-33.38%
预收款项	5,340.92	2.44%	3,407.73	56.73%
应交税费	-1,353.16	-0.62%	205.99	-756.92%
专项储备	199.37	0.09%	900.71	-77.86%
未分配利润	39,806.64	18.19%	30,138.73	32.08%

说明：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7.23%，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1.88%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18.91%，较上年末持平，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比例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资产增减幅度大于 30% 指标变动原因说明：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1.14%，主要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五九集团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增加以及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680.32 万元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4.74 倍，主要系本公司申购新股年末持有的股票数较年初增加所致；应收票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30 倍，主要系五九集团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货款增加的应收票据未到期解付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减少，系本公司持有的济

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390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09 年解除限售，于本年全部出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较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投资本年度增加所致；固定资产清理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内完成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手续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装修新办公楼支出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转回五九集团母公司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亏损所致。

负债项目增减幅度大于 30% 指标变动原因说明：预收款项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五九集团预收煤款增加所致；应交税费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五九集团本年度预缴增值税所致；专项储备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五九集团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专项储备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较年初减少所致；未分配利润较年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产生的主要原因（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5,218.11	5,180.91	0.72%
管理费用	10,926.69	10,170.03	7.44%
财务费用	797.93	968.36	-17.60%
所得税费用	4,733.24	3,361.64	40.80%
资产减值损失	205.87	-316.47	165.05%
营业外收入	581.57	180.15	222.83%
少数股东损益	6,170.22	3,109.71	98.42%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运费、铁路物流服务等费用随销量增长而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本年度利润增长而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公司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而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本年度五九集团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同比变化及原因（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8	7,224.41	1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78	-14,236.54	-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56	21,996.70	-13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	14,984.57	-150.77%

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减少 150.7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03.33%，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使销售货款收回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的投资活动支付款项较上年度增加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35.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五九集团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而本年度无该项业务发生所致。

6.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2,946.5万美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1,317.27万元，净资产119,910.3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450.85万元，同比增长17.47%；实现净利润12,617.61万元，同比增长8.33%。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5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截止2010年12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08,177.6万元，净资产77,564.65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97.93万元，同比增长31.17%；实现净利润12,543.86万元，同比增长45.28%。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为：电石、聚氯乙烯（PVC）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128.15 万元，净资产 14,941.15 万元。由于尚处筹建阶段，2010 年度该公司无营业收入。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21.28 万元，净资产 4,814.5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66.28 万元，同比增长 41.40%；实现净利润 998.67 万元，同比增长 14.13%。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饮食业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25.09 万元，净资产 900.8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3.01 万元，同比增长 62.84%；实现净利润 229.39 万元，同比增长 200.88%。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68.08 万元，净资产 4,035.33 万元。2010 年度无业务发生，净利润同比下降 106.99%。

报告期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的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设立该公司旨在拓展上海至武汉的物流业务。

2010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设立该公司旨在拓展上海至北京的物流业务。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有 60% 股权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

营业务为煤炭经营。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旨在拓展煤炭销售市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摩托车行业

伴随着金融危机进入“后危机时代”，摩托车行业也迎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受制于国际市场需求不振、国内城市限摩没有改观等因素，我国摩托车行业增长将更加倚重国内中低端市场的竞争。但是自2010年便居高不下的CPI和油价上涨却冲击着普通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也压抑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

2010年是中国摩托车行业的国III对应年。继2010年7月1日起不符合国III标准产品不允许生产之后，2011年3月国III不达标的摩托车也将不允许在市场上销售。“国III对应”一方面改善了国内摩托车行业“落后、污染”的形象，另一方面却使得消费者增加了一笔不小的购车成本。

新崛起的“80后”、“90后”消费者已不再满足于外观几十年如一日没有变化的摩托车产品。而如何发掘这一代人对摩托车产品的期待，并更好的满足他们的消费偏好将是摩托车行业未来的竞争重心。

立足以上事实，针对主销摩托车产品在国内仍属于“价格敏感型产品”的特性。我们预测2011年国内全行业产销量将维持在2010年全年产销水平。同时若国III推进能够得以坚决贯彻，源于研发能力和对应成本两方面的压力将推动国内摩托车行业期盼已久的品牌整合将有望于2011年拉开序幕。此外受新生代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影响，摩托车产品设计较之以往将更加年轻化、时尚化，而销售渠道也因“团购”概念的逐步成熟将更加多元。迎合新生代消费者对摩托车产品消费需求难能可贵的是“80后”、“90后”所追求的摩托车产品定位。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09年率先向市场推出“国III标准”摩托车产品，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初步形成主销车型“国III”化的产品格局。同时得益于进入市场早，消费观念培养早等优势，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产品也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随着国内摩托车产业在2011年3月全面实现“国III”化，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优势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2）煤炭、化工行业

2011年是十二五计划开局之年，尽管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国内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深入开展等利好因素助推国内煤炭产销持续两旺。但是也应看到国家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调整能源结构等方面的决心和力度。综合各种因素，

我们预计 2011 年全国煤炭需求将保持温和增长。

从产业整合的角度看，伴随着山西省煤企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成功经验，各煤炭大省势必加快区域内煤炭企业的整合以实现产能、效益双提升。而这种产业整合将为具备区域优势的企业提供宝贵的发展机遇。

五九集团对外坚定贯彻大客户销售理念，稳步开拓客户资源，提升收益水平。对内则通过多种方式改善管理水平，通过创新工作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2010 年五九集团以各生产矿井为单位进行单井承包独立核算，不但有效的调动各生产一线人员的工作热情，而且成功杜绝了生产作业中不必要的浪费现象。借鉴生产制造企业的成功经验，通过提升集团议价能力针对部分常用材料配件推行“零库存”管理，此举有效的降低了五九集团仓储成本。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升产煤质量，五九集团引进风选设备，大幅提高了产煤热值。

伴随着国际油价的持续走高以及国家大力推进经适房建设两大利好，2010 年 PVC 价格逐步企稳回升也为电石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有鉴于此，公司旗下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1 年 5 月试生产。

2. 新年度的事业计划

2011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三大目标”，即“收益扩大”、“营业拓展”和“人才梯队建设”。也就是说，今后我们主要核心的工作，依然要围绕三大目标来展开。面对新的挑战，公司对新一年的经营目标设定如下：

子公司	事业目标	主要施策
新大洲本田	1. 摩托车产量：86.15 万辆，与上年比增长 8.06%； 2. 摩托车销量：89 万辆，比上年增长 15.41%； 其中：内销 63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6% 外销 26 万辆，比上年增长 29.8%	1. 提升营销网络销售/服务能力； 2. 持续推广国 III 产品； 3. 自主品牌开发及销售，实现产量及收益双提升。
五九煤炭集团	煤炭产量：235 万吨，比上年减少 2.49%； 煤炭销量：227 万吨，比上年减少 2.37%；	1. 新胜利矿建井手续齐备，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 在稳定产能基础上，提升煤质实现扩大收益。

新大洲能源科技	2011 年 5 月实现正式投产。	稳定并开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新大洲物流	运输收入：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自主物流基地，降低仓储及运营成本； 2. 持续推进物流网络开发，拓展收益。

3. 应对挑战的对策

(1) 保持收益持续增长

新的一年，要保持收益的持续增长。我们的目标是经过 5 年的努力，实现公司收益翻番。即做到每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在去年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做到观念创新、管理创新和勇于实践。观念创新就是我们常说的发展思路要创新。新大洲本田要扩大自主研发的研发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可以集聚技术人才；自主研发的产品，可以降低成本扩大收益。同时，由于成本降低可以扩大市场。五九要加快产能的提升，并寻求在自治区规划的煤炭整合中作为兼并主体扩大规模。

(2) 加快积聚核心竞争能力

我们现有的主产业，必须在各自的行业里，尽快形成核心竞争力。对新大洲本田来说，要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第一步是进入前五名，第二步是进入前三名。对五九集团来讲，在蒙东地区有几大煤炭企业，我们在人员效率和收益率方面，已经处于较领先的地位，但是在产能和规模上依然排在后面，应当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形成中型企业的规模。新大洲物流应当实现快速增长，首先要从提升现代物流管理水平，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用户信赖度方面做出努力，加快进入全国物流行业的前列。

(3) 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

我们始终努力使我们的管理团队成为学习型，智慧型，创新型和充满激情的团队。在公司现有的多产业、母子公司的经营体制下，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团队具有以下的能力：一是在多变的经营环境下独立作战能力；二是经营目标创新和超越的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经营风险的防范能力。

今年公司被确定为海南省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试点单位，公司也将 2011 年定为“内部控制提升年”。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通过对现有制度的梳理，拟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形成一套适合公司需要的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宣传和培训，树立内部控制全员理念，营造注重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崇尚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控文化。通过逐年完善和提高，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报告期，本公司所属五九集团投入矿井改扩建和新井建设资金 3,587 万元，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电石法 PVC 项目资金 9,426 万元。全部项目均为非募集资金投入。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1)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石法 PVC 项目。首期年产 20 万吨电石工程 2010 年度共计完成投资 9,42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8,862 万元。其中包括：土建工程完成投资 27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9,708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80.04%；设备及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8,38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4,918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72.11%；配套工程完成投资 76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236 万元。

(2) 五九集团西南部勘探。2010 年度投入资金 1,41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4,692 万元。其中，勘探费累计投入 9,004 万元，支付探矿权价款 5,688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21%。

(3) 牙星煤业 90 万吨改扩建项目。2010 年度投入资金 1,47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6,634 万元。完成工程进米 17,144 米，占总工程量的 100%。其中，矿建部分累计投入 6,820 万元，机电设备材料投入 10,788 万元，土建部分投入 1,898 万元，其他累计投入 7,128 万元。现已完工。报告期实现收益 12,073.15 万元。

(4) 白音查干煤矿建设项目。2010 年度投入资金 7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8,677 万元。其中，矿建部分累计投入 292 万元，机电设备材料投入 500 万元，土建部分投入 2,582 万元，其他累计投入 5,303 万元。完成工程进度的 20%。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1)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按照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06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红利 0.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内，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 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本次发行尚在审核当中。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

(1) 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审计委员会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要求和审计计划，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三次发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提交审计报告。

(4) 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 提请董事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所建立的以《事业方针书》为基础的考评体系，薪酬总额包括了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各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2)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核实意见：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经自查，未发现 2010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第 5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 年度新大洲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9,776,339.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77,592.04 元后，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9,449,640.16 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7,248,387.82 元。本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本次不进行分红派息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可供

分配的利润为 227,248,387.82 元结转下年度。

关于本年度盈利但未进行分配的特别说明：为了保障公司投资的电石工程项目在年内建成投产，及考虑五九集团新胜利矿将进入建设期，本次暂不分配。

上述预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盈利未进行分红派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36,803,200.00	127,160,018.93	28.94%	156,252,840.16
2008 年	0.00	56,057,004.96	0.00%	89,890,995.59
2007 年	0.00	24,514,274.76	0.00%	86,536,722.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3.15%	

五、其他报告事项

1. 2010 年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
2.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证监局、海南省审计厅、海南银监局、海南保监局、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海南省宣传贯彻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证监局《关于做好海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海南省企业内部控制实施试点单位，为切实做好本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和制度完善工作，公司按照“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内控实施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机构。目标是不断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和内部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力求建立一个设计科学、运行有效、全面控制、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经营工作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重点从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投融资、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随着工作的推进不断进行完善。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 201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0 年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对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各家银行 10,000 万元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五九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7,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在各家银行 2,500 万元范围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新大洲物流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

(2)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子公司运行正常，无财务危机的迹象，本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业务工作总结和 2010 年事业计划的报告》、《200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

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10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为正常的经营往来。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 监事会审阅了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呼伦贝尔友谊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乳业”）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承担其原内退职工姜宗有等 35 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以及承担其原退休职工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案，已分别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五九集团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2010）呼民终字第 652 号和（2010）呼民终字第 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友谊乳业曾为五九集团的子公司，在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后，五九集团对其非煤炭产业资产进行了剥离，于 2007 年 12 月将友谊乳业股权对外进行了转让。目前上述案件的争议标的系“内退职工姜宗有等 35 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原退休职工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两起支付责任的确认，并未涉及明确相关争议

金额。争议金额需待上述两起支付责任明确后，另行计算。

2. 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民初字第 37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五九集团一审的诉讼请求。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的投资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除因申购新股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外，不存在上述其他情形。以前年度披露持有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390,39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已于 2010 年 4 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该部分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为 741,741 元，实现投资收益 2,396,514.17 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780118	海胶申购	89,850.00	15,000	89,850.00	33.33%	0.00
2	股票	300158	振东制药	58,200.00	1,500	58,200.00	21.59%	0.00
3	股票	300156	天立环保	58,000.00	1,000	58,000.00	21.52%	0.00
4	股票	300159	新研股份	34,990.00	500	34,990.00	12.98%	0.00
5	股票	300157	恒泰艾普	28,500.00	500	28,500.00	10.57%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721,737.82
合计				269,540.00	-	269,540.00	100%	1,721,737.82

四、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合同方式承担新大洲

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摩托车产品及配件的仓储及运输任务，2010年度交易金额为9,070.77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39.49%。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承接此项业务。结算方式为双方在每月5日前根据协议规定的计算方法对上月的物流费用进行确认，款项支付需在单据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完成。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是在原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从2007年起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不在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2010年度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业务实现净利润394.37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利润315.50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2.32%。

2.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往来和担保等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9,070.77	79.22	9241.36	83.42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02.10
合计	9,070.77	79.22	9241.36	585.5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关联方向无担保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占本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事项。

2. 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现已到期归还。本报告期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2) 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上年度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本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已提前归还。报告期内为其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已到期归还。报告期之后为其在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3.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 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 60,828 万元，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资金 28,862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 日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地 183,054 平方米，连同 2007 年 4 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地 218,909.0391 平方米共计 401,963.0391 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96,936 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

顷 865 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如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4.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实际担保额为 7,500 万元，现已履行完毕。承诺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7,500 万元。

5.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承诺的有效期分别为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和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1,000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应支付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 43 万元。到目前为止，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见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第 C013 版、《证券时报》第 C9 版。

2.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第 B030 版、《证券时报》第 B36 版。

3.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第 B019 版、《证券时报》第 D36 版。

4. 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见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第 A35 版、《证券时报》第 B5 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有接待投资者咨询时，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无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无向特定对象披露、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17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研究所分析师 余兵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3 月 23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 王超元 基金经理助理 沈梦圆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4 月 14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 陶敏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4 月 15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煤炭行业首席研究员 陈亮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4 月 16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煤炭行业分析师行业公司三部经理 韩振国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05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煤炭行业首席研究员 陈亮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张小川	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27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行业首席研究员杨华超 汽车行业研究员 汤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汽车行业研究员骆帅	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 01 月 25 日	新大洲控股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经理 沈涛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杜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 陶敏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研究总部行业分析师 谭志强	公司经营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1）5020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大洲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大洲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大洲控股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南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43,611.47	43,116,736.44	244,316,223.76	64,601,37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40.00	132,740.00	4,100.00	4,100.00
应收票据	35,672,110.33		5,657,988.54	
应收账款	55,042,862.90		50,913,971.80	
预付款项	186,349,131.03	42,000.00	169,864,49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69,658.97	194,902,976.92	44,472,150.25	100,291,44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523,564.40		82,216,959.38	2,259,1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3,470,479.10	238,194,453.36	597,445,892.85	167,156,07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8,015.50	2,518,01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891,224.46	975,811,126.07	581,784,109.91	951,704,011.52
投资性房地产	44,889,388.67	2,532,667.07	46,557,711.23	2,733,739.91
固定资产	448,221,117.92	3,113,801.77	426,831,255.38	5,766,769.15
在建工程	280,675,903.18		160,293,978.93	
工程物资	1,018,739.68		774,174.00	
固定资产清理			775,135.37	775,13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056,939.51		216,943,407.57	2,296,370.79
开发支出				
商誉	109,545.59		109,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848,296.61	848,296.61	503,000.00	50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392.86		6,359,4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947,548.48	982,305,891.52	1,443,449,812.61	966,297,042.24
资产总计	2,188,418,027.58	1,220,500,344.88	2,040,895,705.46	1,133,453,122.2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181,238.69	12,000.00	72,499,362.50	12,000.00
预收款项	53,409,181.31	415,560.21	34,077,314.97	2,026,00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361,196.70	1,439,551.09	40,020,514.48	1,310,013.74
应交税费	-13,531,595.25	233,056.13	2,059,859.88	219,074.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402.42		85,402.42	
其他应付款	149,231,036.92	90,470,607.05	133,944,113.31	83,153,321.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		2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0,946,460.79	92,570,774.48	367,896,567.56	86,720,41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000.00		1,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0,000.00		16,680,000.00	
负债合计	413,916,460.79	92,570,774.48	384,576,567.56	86,720,4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736,064,000.00
资本公积	162,436,712.93	70,375,726.78	164,212,987.43	72,152,001.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93,745.67		9,007,146.02	
盈余公积	94,241,455.80	94,241,455.80	82,263,863.76	82,263,86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066,367.95	227,248,387.82	301,387,327.66	156,252,840.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802,282.35	1,127,929,570.40	1,292,935,324.87	1,046,732,705.20
少数股东权益	381,699,284.44		363,383,81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501,566.79	1,127,929,570.40	1,656,319,137.90	1,046,732,70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8,418,027.58	1,220,500,344.88	2,040,895,705.46	1,133,453,122.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20,094,141.5	14,623,537.61	727,666,409.7	12,755,248.43
其中：营业收入	820,094,141.5	14,623,537.61	727,666,409.7	12,755,24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7,358,298.4	25,895,176.23	602,813,236.7	15,924,090.11
其中：营业成本	456,383,873.6	2,465,747.23	426,306,435.5	3,179,65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8,377.61	846,307.11	16,478,555.27	1,010,047.71
销售费用	52,181,118.85		51,809,092.49	450.00
管理费用	109,266,897.1	18,894,718.47	101,700,255.7	14,669,947.62
财务费用	7,979,313.84	3,028,383.89	9,683,594.72	3,336,004.61
资产减值损失	2,058,717.36	660,019.53	-3,164,697.11	-6,272,01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67,518.79	126,826,830.5	66,140,222.02	76,838,37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63,049,266.81	63,049,266.80	58,353,796.62	58,353,796.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03,361.8	115,555,191.9	190,993,395.0	73,669,531.11
加：营业外收入	5,815,689.70	4,274,830.90	1,801,475.70	169,646.88
减：营业外支出	903,543.53	53,683.11	921,363.62	103,79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266.61		112,361.74	63,29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815,508.0	119,776,339.7	191,873,507.1	73,735,382.86
减：所得税费用	47,332,413.67		33,616,35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83,094.3	119,776,339.7	158,257,147.7	73,735,3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80,921.4	119,776,339.7	127,160,018.9	73,735,382.86
少数股东损益	61,702,172.88		31,097,128.8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5		0.17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5		0.17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76,274.50		1,350,749.40	1,350,749.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706,819.8	119,776,339.7	159,607,897.1	75,086,13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04,646.9	119,776,339.7	128,510,768.3	75,086,13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02,172.88		31,097,128.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122,476.06	3,756,114.00	694,637,889.46	2,918,8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97,903.08	110,376,121.96	185,805,681.78	121,953,8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620,379.14	114,132,235.96	880,443,571.24	124,872,6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030,023.48	5,508.00	321,059,04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42,906.73	12,264,235.29	165,003,290.24	10,534,60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63,850.08	861,611.41	135,032,344.72	1,382,3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92,843.71	187,478,494.82	187,104,772.49	89,006,9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29,624.00	200,609,849.52	808,199,450.29	100,923,87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755.14	-86,477,613.56	72,244,120.95	23,948,767.77

现金流量表（续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1,165.50	11,192,090.50	1,283,550.00	1,283,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84,129.74	100,943,441.48	98,083.69	98,08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6,016.00	3,351,016.00	3,367,96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612,028.76	35,455,44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1,311.24	115,486,547.98	39,361,623.95	36,837,07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40,472.90	1,431,405.16	173,579,668.82	521,4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38,590.00	8,802,715.00	1,487,650.00	1,287,6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9,71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79,062.90	10,234,120.16	181,727,037.85	1,809,1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7,751.66	105,252,427.82	-142,365,413.90	35,027,96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		361,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53,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50,000.00		615,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0		380,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75,615.77	40,259,450.00	11,058,014.88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75,615.77	40,259,450.00	395,773,014.88	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5,615.77	-40,259,450.00	219,966,985.12	-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12.29	-21,484,635.74	149,845,692.17	55,376,73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16,223.76	64,601,372.18	94,470,531.59	9,224,63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43,611.47	43,116,736.44	244,316,223.76	64,601,372.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780921.49	119,776,339.70	127160018.93	73,735,382.86
少数股东损益	61702172.88		3109712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8717.36	660,019.53	-3164697.11	-6,272,01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15487.49	502,064.08	41759637.79	1,433,821.13
无形资产摊销	14783254.61	49,021.50	13839694.07	53,4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148.39	424,148.39	13409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087.50	-1,609,676.08	-673833.44	106,35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18934.60	3,456,250.00	10828281.81	3,6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67518.79	-126,826,830.53	-66140222.02	-76,838,3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086.27		16504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3394.98	2,259,166.39	-21675006.89	3,276,32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57275.22	-90,101,827.48	102988557.97	53,356,08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64518.58	4,933,710.94	-165560010.25	-28,502,283.4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755.14	-86477613.56	72244120.95	23,948,767.7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8243611.47	43,116,736.44	244316223.76	64,601,372.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4316223.76	64,601,372.18	94470531.59	9,224,63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12.29	-21,484,635.74	149845692.17	55,376,736.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64,000.00	164,212,987.43		9,007,146.02	82,263,863.76		301,387,327.66		363,383,813.03	1,656,319,137.90	736,064,000.00	70,801,251.88			74,890,325.47	184,924,471.19		62,839,550.40	1,129,519,59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30,901.24	6,283,764.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6,064,000.00	164,212,987.43		9,007,146.02	82,263,863.76		301,387,327.66		363,383,813.03	1,656,319,137.90	736,064,000.00	70,801,251.88	19,811,451.48	74,890,325.47	170,065,882.58	184,924,471.19		64,170,451.64	1,135,803,36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6,274.50		-7,013,400.35	11,977,592.04		96,679,040.29		18,315,471.41	118,182,428.89		93,411,735.55	-10,804,305.46	7,373,538.29	131,321,445.08			299,213,361.39	520,515,774.85	
(一) 净利润							135,780,921.49		61,702,172.88	197,483,094.37					127,160,018.93			31,097,128.86	158,257,14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776,274.50								-1,776,274.50		1,350,749.40							1,350,749.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6,274.50					135,780,921.49		61,702,172.88	195,706,819.87		1,350,749.40			127,160,018.93			31,097,128.86	159,607,897.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0,000.00	5,650,000.00		92,060,986.15						265,306,838.83	357,367,824.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650,000.00	5,650,000.00		92,060,986.15						265,306,838.83	357,367,824.9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977,592.04		-39,101,881.20		-42,703,954.64	-69,828,243.80				7,373,538.29	4,161,426.15				11,534,964.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77,592.04		-11,977,592.04							7,373,538.29	-7,373,53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03,200.00		-33,025,043.80	-69,828,243.80										
4. 其他							9,678,910.84		-9,678,910.84						11,534,964.44				11,534,964.4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013,400.35					-6,332,746.83	-13,346,147.18			-10,804,305.46					2,809,393.70	-7,994,911.76	
1. 本期提取				19,630,986.76					17,725,791.09	37,356,777.85			18,974,248.60					9,912,481.40	28,886,730.00	
2. 本期使用				26,644,387.11					24,058,537.92	50,702,925.03			29,778,554.06					7,103,087.70	36,881,641.7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64,000.00	162,436,712.93		1,993,745.67	94,241,455.80		398,066,367.95		381,699,284.44	1,774,501,566.79	736,064,000.00	164,212,987.43	9,007,146.02	82,263,863.76	301,387,327.66			363,383,813.03	1,656,319,137.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64,000.00	72,152,001.28			82,263,863.76		156,252,840.16	1,046,732,705.20	736,064,000.00	70,801,251.88			74,890,325.47		89,890,995.59	971,646,5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6,064,000.00	72,152,001.28			82,263,863.76		156,252,840.16	1,046,732,705.20	736,064,000.00	70,801,251.88			74,890,325.47		89,890,995.59	971,646,5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6,274.50			11,977,592.04		70,995,547.66	81,196,865.20		1,350,749.40			7,373,538.29		66,361,844.57	75,086,132.26
(一) 净利润							119,776,339.70	119,776,339.70							73,735,382.86	73,735,38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50,749.40						1,350,749.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76,339.70	119,776,339.70		1,350,749.40					73,735,382.86	75,086,132.2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977,592.04		-48,780,792.04	-36,803,200.00					7,373,538.29		-7,373,53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77,592.04		-11,977,592.04						7,373,538.29		-7,373,53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03,200.00	-36,803,2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6,274.50						-1,776,274.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76,274.50						-1,776,274.5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6,064,000.00	70,375,726.78			94,241,455.80		227,248,387.82	1,127,929,570.40	736,064,000.00	72,152,001.28			82,263,863.76		156,252,840.16	1,046,732,705.20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512.44	2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8,251.99	98,08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12)	(103,98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141.86	68,349.01
所得税影响额	581,199.76	217,920.24
合 计	8,179,056.54	11,880,268.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 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3 股股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注册资本 73,606.4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序宏。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60000000143588。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座 2801 室。

1.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煤炭生产及其深加工、物流、房屋租赁等行业。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电动车、原煤及电石等。经营范围：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土特产品的经营、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1.3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原煤、摩托车及电石等。

附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比较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9.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分别如

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0。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10 应收款项

2.10.1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10.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入金融资产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10.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 年以上	50	5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10.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11 存货核算方法

2.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原煤、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11.2 存货的初始计量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下列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 (1)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2)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 (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11.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常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4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4.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井巷、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2.14.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14.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井 巷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2.14.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5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5.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5.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7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17.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17.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摊销年限如下：

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法律、合同两者均有规定的按其中较短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

煤矿权益性资产和煤矿勘探费用，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及具有探明储量的勘探支出，自煤炭开采之日起按合理估计的开采年限摊销。

2.17.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8 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19 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方法详见附注 2.5.2。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商誉的减值准备按附注 2.18 的规定处理。

2.2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2.21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2.21.1 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21.2 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且符合规定确认条件的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21.3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1.4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本公司属煤炭生产高危行业，对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因公伤残人员及家属补偿，按预计的补偿期间和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

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3 收入确认原则

2.23.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23.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4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应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转回减记的金额。

2.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26.1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26.2 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变更。

2.26.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追溯重述法

本年度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年度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附注 3、税项

3.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运输收入、售房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租金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10%-30%或房屋出租收入	1.2%、12%	
矿产资源税	原煤开采量	3.2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0.5%-1.1%	

3.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在海南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的所得税享受 22% 的优惠税率。

附注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市	房地产业	RMB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饮食业等	RMB1,800 万元		100	100	是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运输业	RMB2,000 万元	仓储、普通货物运输	RMB1,600 万元		80	80	是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物业管理	RMB60 万元	物业管理				100	是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房地产业	RMB3,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RMB3,325 万元		95	100	是

					物业管理等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煤炭化工	RMB15,000 万元	煤基甲醇及其衍生物等	RMB14,250 万元		95	100	是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煤炭业	RMB30,000 万元	煤炭及其他矿业生产等	RMB17,608.61 万元		52.55	52.55	是
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煤炭业	RMB10,000 万元	煤炭采掘				100	是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服务业	RMB500 万元	煤炭销售				100	是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	煤炭业	RMB1,000 万元	煤炭采掘				100	是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100	是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60	是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货物运输				60	是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运输业	RMB150 万元	货物运输				70	是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煤炭经营				60	是

4.1.2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子公司取得方式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146,247.75	59,520,592.78		并购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494,602.51	1,997,347.13		投资设立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749,712.11	525,510.90	投资设立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1,158,379.74	-41,620.26	投资设立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150,342.33	-299,657.67	投资设立
合 计	381,699,284.44	61,702,172.88	

4.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2.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 注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新设立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2,895,949.34	-104,050.66	2010 年 4 月 29 日新设立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501,141.09	-998,858.91	2010 年 6 月 8 日新设立

4.2.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无。

4.3 本年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而减少子公司

无。

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29,094.78		629,094.78	738,261.80		738,261.80
美元						
小 计	629,094.78		629,094.78	738,261.80		738,261.8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7,588,838.15		167,588,838.15	243,577,961.96		243,577,961.96
美元						
小 计	167,588,838.15		167,588,838.15	243,577,961.96		243,577,961.9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678.54		25,678.54			
美元						
小 计	25,678.54		25,678.54			
合 计	168,243,611.47		168,243,611.47	244,316,223.76		244,316,223.76

5.1.2 年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1.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人民币（或其他原币）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情况；

5.1.4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6,072,612.29 元，减少比例为 31.1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增加和公司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680.32 万元所致。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40.00	4,100.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 他		
合 计	269,540.00	4,1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申购新股年末持有的股票。

5.3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672,110.33	5,657,988.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5,672,110.33	5,657,988.54

(1)年末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2)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3) 应收票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0,014,121.79 元，增长 5.30 倍，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货款增加的应收票据未到期解付所致。

5.4 应收账款

5.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100.00	51,801,384.94	100.00	887,413.14	100.00

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100.00	51,801,384.94	100.00	887,413.14	100.00

注：(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1,357,732.37	91.07	513,577.34	1	48,280,785.62	93.20	482,383.85	1
1年至2年(含2年)	2,329,092.87	4.13	232,909.29	10	3,027,305.68	5.85	302,730.57	10
2年至3年(含3年)	2,547,221.37	4.52	509,444.27	20	365,729.74	0.71	21,405.85	20
3年至4年(含4年)	43,602.64	0.08	17,441.06	40	11,809.04	0.02	4,723.62	40
4年以上	113,754.86	0.20	75,169.25	50	115,754.86	0.22	76,169.25	50
合 计	56,391,404.11	100.00	1,348,541.21		51,801,384.94	100.00	887,413.14	

5.4.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4.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44,644.68	1 年以内	33.24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089.41	1 年以内	14.07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535.39	1 年以内	7.51
中国华电集团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非关联方	4,088,849.36	1 年以内	7.2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027.28	1 年以内	5.07
合 计		37,863,146.12		67.14

5.4.5 应收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6.6。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2,866,635.73	54.76		54,303,123.74	31.76	
1年至2年(含2年)	31,976,450.73	17.02		104,251,770.30	60.97	
2年至3年(含3年)	42,816,998.57	22.79		11,309,605.08	6.61	
3年以上	10,189,982.51	5.43	1,500,936.51	1,120,452.93	0.66	1,120,452.93
合 计	187,850,067.54	100.00	1,500,936.51	170,984,952.05	100.00	1,120,452.93

注：坏账准备1,500,936.51元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预付账款按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5.5.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461,684.36	1-3 年	工程未完工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2,145.61	1-4 年	工程未完工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9,88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6,500.00	1-3 年	工程未完工
石家庄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0,640.00	2-4 年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116,910,849.97		

5.5.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5.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 目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61,684.36	工程未完工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662,145.61	工程未完工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916,500.00	工程未完工
石家庄新华工业炉有限公司	7,310,640.00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104,350,969.97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14,601.17	94.52	4,765,698.47	63.15	47,267,416.20	92.99	3,821,000.94	60.1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1,988.55	5.48	2,781,232.28	36.85	3,562,582.42	7.01	2,536,847.43	39.90
合 计	63,916,589.72	100	7,546,930.75	100.00	50,829,998.62	100	6,357,848.37	100.00

注：(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年末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年末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6.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242,161.92	69.92	419,553.58	1	31,666,645.32	66.99	316,666.45	1
1年至2年(含2年)	9,936,214.34	16.45	993,621.43	10	7,983,857.23	16.89	798,385.72	10
2年至3年(含3年)	1,806,460.82	2.99	361,292.16	20	3,241,184.54	6.86	648,236.91	20
3年至4年(含4年)	2,236,507.53	3.70	894,603.01	40	1,301,526.90	2.76	520,610.76	40
4年以上	4,193,256.56	6.94	2,096,628.29	50	3,074,202.21	6.50	1,537,101.10	50
合 计	60,414,601.17	100	4,765,698.47		47,267,416.20	100	3,821,000.94	

5.6.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江市华星电子器材公司	708,808.64	708,808.6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物流公司海南营运部	472,983.04	472,983.0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房地产公司的备用金等	1,519,045.16	1,519,045.16	100%	账龄 4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个人往来款	80,395.44	80,395.4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新大洲能源科技公司的备用金等	720,756.27			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提坏账
合 计	3,501,988.55	2,781,232.28		

5.6.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6.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白音查干煤矿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55,100.00	1-2 年	5.5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81,500.00	2 年以内	5.45
周国武	非关联方	2,795,256.65	1 年以内	4.37
垫付运费（或铁运费）	非关联方	2,482,804.09	1 年以内	3.88
鑫鑫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97,800.00	1 年以内	2.97
合 计		14,212,460.74		22.23

5.6.6 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6.6。

5.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89,111.20		56,189,111.20	65,248,845.81		65,248,845.81
低值易耗品	42,017.74		42,017.74	218,775.24		218,775.24
库存商品	9,096,174.27		9,096,174.27	8,338,594.61		8,338,594.61
开发产品	6,196,261.19		6,196,261.19	8,410,743.72		8,410,743.72
合 计	71,523,564.40		71,523,564.40	82,216,959.38		82,216,959.38

5.7.2 存货明细

(1)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新大洲花苑三期房产		6,151,577.33	44,683.86		6,196,261.19
海南金鼎中心大厦		914,298.40		914,298.40	
昌茂花园房产		1,344,867.99		1,344,867.99	
合 计		8,410,743.72	44,683.86	2,259,166.39	6,196,261.19

(2)库存商品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原煤	8,338,594.61	757,579.66		9,096,174.27
合 计	8,338,594.61	757,579.66		9,096,174.27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可供出售债券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18,015.5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2,518,015.50
(3)其他		
合 计		2,518,015.5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系本公司持有的济南轻骑股份有限公司（ST 轻骑）390,390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09 年解禁，于本年全部出售。

5.9 长期股权投资

5.9.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7,100,000.00	2,619,026.70	4,480,973.30	7,100,000.00	2,619,026.70	4,480,973.30
2、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577,303,136.61		577,303,136.61
其中：合营企业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577,303,136.61		577,303,136.61
联营企业						
合 计	608,510,251.16	2,619,026.70	605,891,224.46	584,403,136.61	2,619,026.70	581,784,109.91

5.9.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赵序宏	摩托车制造业	12,946.50 万美元	50%	50%
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海口	李宗全	制造业	50 万美元	50%	50%
二、联营企业							
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大连	蒋志伟	燃料电池研发企业	11,700 万 元人民币	3.42%	3.42%
2.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上海	黄赦慈	制造业	1,000 万元 人民币	19%	19%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612,543,950.13	1,413,440,137.61	1,199,103,812.52	4,064,508,528.63	126,176,092.59
2.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35,540.95	28,786.87	5,006,754.08		-121,811.90
二、联营企业					

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5,431.44	76,649,004.52	125,666,426.92	13,961,625.98	3,536,544.11
2.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45,232,991.95	142,879,756.80	2,353,235.15	47,277,323.33	3,757,312.81

5.9.3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公司会计政策存在重大差异	影响情况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公司不一致,其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0%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余额的 5%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余额的 10%计提;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50%计提。	影响金额较小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预留的残值率与公司不一致,固定资产预留残值率为 10%。公司固定资产预留残值率为 5%。	影响金额较小

5.9.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5,648,735.00	574,738,142.30	24,168,020.51	598,906,162.81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1,807.66	2,564,994.31	-60,905.96	2,504,088.35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合 计		544,830,542.66	584,403,136.61	24,107,114.55	608,510,251.1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	50%				38,942,152.25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	50%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2%	3.42%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0.408%	0.408%		7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3%	0.333%		2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9%	19%		1,719,026.70		
合 计				2,619,026.70		38,942,152.25

5.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10,336.24			54,410,336.24
1.房屋、建筑物	54,410,336.24			54,410,336.24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221,131.81	1,668,322.56		7,889,454.37

1.房屋、建筑物	6,221,131.81	1,668,322.56		7,889,454.37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89,204.43		1,668,322.56	46,520,881.87
1.房屋、建筑物	48,189,204.43		1,668,322.56	46,520,881.87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631,493.20			1,631,493.20
1.房屋、建筑物	1,631,493.20			1,631,493.20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57,711.23		1,668,322.56	44,889,388.67
1.房屋、建筑物	46,557,711.23		1,668,322.56	44,889,388.67
2.土地使用权				

注：(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5.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6,458,144.92	66,061,460.37		6,733,360.84	675,786,244.45
房屋及建筑物	70,583,294.59	3,843,887.11		4,526,257.00	69,900,924.70
井巷	291,112,032.45	36,850,772.46			327,962,804.91
机器设备	204,004,527.50	14,841,198.57			218,845,726.07
运输设备	37,290,079.36	8,636,318.75		1,476,428.80	44,449,96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68,211.02	1,889,283.48		730,675.04	14,626,81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626,889.54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227,565,126.53
房屋及建筑物	35,157,033.10		3,577,649.71	1,924,320.70	36,810,362.11
井巷	51,402,004.96		14,730,611.33		66,132,616.29
机器设备	74,664,032.81		16,310,642.16		90,974,674.97
运输设备	21,763,966.59		5,304,454.92	1,394,954.72	25,673,46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39,852.08		1,447,042.19	112,887.90	7,974,00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831,255.38				448,221,117.92
房屋及建筑物	35,426,261.49				33,090,562.59
井巷	239,710,027.49				261,830,188.62
机器设备	129,340,494.69				127,871,051.10
运输设备	15,526,112.77				18,776,50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8,358.94				6,652,81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831,255.38			448,221,117.92
房屋及建筑物	35,426,261.49			33,090,562.59
井巷	239,710,027.49			261,830,188.62
机器设备	129,340,494.69			127,871,051.10
运输设备	15,526,112.77			18,776,50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8,358.94			6,652,813.09

注：(1)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9,780,045.41元；

(2)固定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9,328,099.53元，增长比例为 9.62%，主要系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矿井改建项目、五九煤炭集团公司鑫鑫矿二区和五九铁路战略装车点项目改造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3)累计折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7,938,236.99元，增长比例为 20.01%，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4)年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鑫鑫矿二区						
玫瑰大酒店	23,260,240.54		23,260,240.54	22,960,784.94		22,960,784.94
内蒙古五九新胜利矿	10,797,768.43		10,797,768.43	12,742,205.84		12,742,205.84
内蒙古五九电厂改扩建工程	3,803,931.57		3,803,931.57	2,767,649.00		2,767,649.00
牙星煤业 90 万吨矿井改建工程	1,721,044.00		1,721,044.00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工程	158,590,644.66		158,590,644.66	53,589,363.36		53,589,363.36
白音查干煤矿	77,364,104.23		77,364,104.23	67,823,063.99		67,823,063.99
五九矿区集中供热工程	4,640,524.95		4,640,524.95			
车辆改造工程	410,911.80		410,911.80	410,911.80		410,911.80
自组车辆（蒙 EB126）	86,733.00		86,733.00			
合 计	280,675,903.18		280,675,903.18	160,293,978.93		160,293,978.93

5.12.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数
白音查干煤矿		67,823,063.99	9,541,040.24				10%	17,703,903.51			自筹贷款	77,364,104.23
鑫鑫矿二区			9,400,636.00	9,400,636.00			100%	919,747.09			自筹贷款	
内蒙古五九新胜利矿		12,742,205.84	9,690,198.43		11,634,635.84		15%					10,797,768.43
牙星煤业 90 万吨矿井改建工程			29,171,180.46	27,450,136.46			100%				自筹	1,721,044.00
五九矿区集中供热工程			4,640,524.95				45%				自筹	4,640,524.95
玫瑰大酒店		22,960,784.94	299,455.60				90%				自筹	23,260,240.54
五九铁路战略装车点项目改造			2,929,272.95	2,929,272.95			100%				自筹	
内蒙古五九电厂改扩建工程		2,767,649.00	1,036,282.57				45%				自筹	3,803,931.57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工程		53,589,363.36	105,001,281.30								自筹	158,590,644.66

注：(1)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20,381,924.25元，增加比例为 75.10%，主要原因系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工程投资本期增加105,001,281.30元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18,623,650.60 元；

(3)上述玫瑰大酒店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内，主体工程已完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抵押给牙克石农村信用社煤田分社贷款 15,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止。

(4)内蒙古五九新胜利矿（西南矿）项目的其他减少系将勘探费转入无形资产-新胜利矿（西南矿）勘探费所致。

5.13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	774,174.00		480,805.11		236,239.43		1,018,739.68	
专用设备								
工器具								
合 计	774,174.00		480,805.11		236,239.43		1,018,739.68	

5.14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原因
房屋建筑物	775,135.37		处置房屋
合 计	775,135.37		

注：固定资产清理年初数系转让三亚别墅缴纳的相关税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房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原值合计	266,785,624.46	29,144,135.84	2,673,900.00	293,255,860.30
软件	25,000.00	13,200.00		38,20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150,473,635.43	9,830,500.00		160,304,135.43
五九集团土地	8,323,023.14			8,323,023.14
桂林洋 1871#土地	2,673,900.00		2,673,900.00	
牙星煤业土地	3,360,092.84			3,360,092.84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24,000.00	7,665,800.00		8,489,800.00
西南部勘探费	40,863,327.40	11,634,635.84		52,497,963.24
2、累计摊销额合计	49,842,216.89	14,783,254.61	426,550.71	64,198,920.79
软件	23,057.76	5,792.24		28,8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48,914,282.01	14,220,735.41		63,135,017.42
五九集团土地	376,055.07	166,460.46		542,515.53

桂林洋 1871#土地	377,529.21	49,021.50	426,550.71	
牙星煤业土地	151,292.84	67,200.00		218,492.84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石灰岩采矿权				
三矿采矿权		274,045.00		274,045.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943,407.57			229,056,939.51
软件	1,942.24			9,3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101,559,353.42			97,169,118.01
五九集团土地	7,946,968.07			7,780,507.61
桂林洋 1871#土地	2,296,370.79			
牙星煤业土地	3,208,800.00			3,141,600.00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24,000.00			8,215,755.00
西南部勘探费	40,863,327.40			52,497,963.24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五九集团土地				
桂林洋 1871#土地				
牙星煤业土地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石灰岩采矿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943,407.57			229,056,939.51
软件	1,942.24			9,350.00
五九煤炭及牙星煤业采矿权	101,559,353.42			97,169,118.01
五九集团土地	7,946,968.07			7,780,507.61
桂林洋 1871#土地	2,296,370.79			
牙星煤业土地	3,208,800.00			3,141,600.00
能源科技土地使用权	1,682,445.65			1,682,445.65
石灰岩采矿权	1,679,000.00			1,679,000.00
新胜利矿探矿权价款	56,881,200.00			56,881,200.00
三矿采矿权	824,000.00			8,215,755.00
西南部勘探费	40,863,327.40			52,497,963.24

注：(1)本年摊销额为14,783,254.61元，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470,235.84元,增加比例为 9.92%,其中五九煤炭集团在建工程重分类至本项目西南部勘探费11,634,635.84元,新大洲控股总部桂林洋 1871#土地净值2,247,349.29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3)新胜利矿探矿权、白音查干煤矿采矿权、石灰岩采矿权、西南部勘探费,因尚未进行开采故未摊销。

5.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五九集团收购康伟平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	109,545.59			109,545.59	
合 计	109,545.59			109,545.59	

注:年末商誉系上年度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康伟平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因收购成本大于收购时其享有 10%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形成的合并商誉。

5.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家具		207,905.00	69,301.68		138,603.32	
装修费	503,000.00	561,540.00	354,846.71		709,693.29	
其他		93,595.00	1,491.48	92,103.52		转入预收账款
合 计	503,000.00	863,040.00	425,639.87	92,103.52	848,296.61	

注: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45,296.61元,增加比例为 68.65%,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装修新办公楼支出增加所致。

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445.55	829,694.68
可弥补亏损	98,073.65	539,847.06
处置子公司损失		1,362,361.57
预提费用或预计负债	3,108,873.66	3,627,575.82
小 计	4,236,392.86	6,359,47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5.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8,365,714.44	2,867,540.12	808,822.76	28,023.33	10,396,408.47
2、存货跌价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19,026.70				2,619,026.70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1,493.20				1,631,493.20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 他					
合 计	12,616,234.34	2,867,540.12	808,822.76	28,023.33	14,646,928.37

5.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注：(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贷款；

(2)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

(3)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贷款 7,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5.21 应付账款

5.21.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63,277,236.72	50,409,329.59
1年至2年(含2年)	16,010,027.00	10,754,643.27
2年至3年(含3年)	4,690,717.03	4,164,008.48
3年至4年(含4年)	3,623,738.82	6,037,120.03
4年以上	3,579,519.12	1,134,261.13
合 计	91,181,238.69	72,499,362.50

5.21.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1.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山东新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914.94	未清结	设备款
太原神瑞安全救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590.00	未清结	设备款
北京安吉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950.80	未清结	设备款
鹤岗斯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7,000.00	未清结	设备款
辽宁凯斯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560.80	未清结	材料款
七台河市新兴天正矿山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850,586.00	未清结	材料款
河北润泽工程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23.38	未清结	材料款
合 计		10,417,825.92		

5.22 预收款项

5.22.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5,312,569.58	27,714,499.70
1年至2年(含2年)	5,475,410.88	6,161,026.28
2年至3年(含3年)	2,432,640.07	4,794.00
3年至4年(含4年)		
4年以上	188,560.78	196,994.99
合 计	53,409,181.31	34,077,314.97

5.22.2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2.3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22.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长春吉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099.88	未清结	
免渡河金发煤矿	非关联方	295,000.00	未清结	
盘锦和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未清结	
根河市工行	非关联方	150,000.00	未清结	
齐市尚群物资经销站	非关联方	122,505.01	未清结	
免渡河车站营业所	非关联方	115,691.06	未清结	
扎兰屯纸浆厂	非关联方	102,275.54	未清结	
扎兰屯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101,729.14	未清结	
合 计		5,955,300.63		

5.22.5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331,866.34 元，增加比例为 56.73%，增加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5.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52,838.18	150,752,247.54	152,929,796.52	16,175,289.20
(2)职工福利费	43,227.81	9,586,204.64	9,541,781.64	87,650.81
(3)社会保险费	941,344.10	33,389,740.22	34,015,247.82	315,836.50
其中：A、医疗保险费	745,099.68	7,755,059.00	8,469,050.37	31,108.31
B、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468.19	20,981,414.55	20,903,367.43	275,515.31
C、年金缴费				
D、失业保险费	362.23	1,570,223.32	1,564,856.76	5,728.79
E、工伤保险费	-1,640.80	1,302,742.36	1,299,322.22	1,779.34
F、生育保险费	54.80	851,140.12	849,490.17	1,704.75
G、综合保险		929,160.87	929,160.87	
(4)住房公积金	28,926.09	881,559.34	809,261.82	101,223.61
(5)辞退福利				
(6)其 他	14,510,303.25	728,058.69	2,802,867.32	12,435,494.62
(7)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1,475.05	3,471,514.11	3,297,901.90	4,745,087.26
(8)非货币性福利				
(9)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0)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72,400.00	227,678.80	299,464.10	1,500,614.70
合 计	40,020,514.48	199,037,003.34	203,696,321.12	35,361,196.70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年初余额 1,572,400.00 元，本年计提 227,678.80 元，

支付 229,464.10 元，年末余额 1,500,614.70 元；

(3) 年末其他 12,435,494.62 元主要系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公司应支付内退、工伤人员的补偿金。

5.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894,290.99	-5,280,395.41
营业税	471,807.53	918,829.07
城建税	122,327.33	344,731.07
房产税	24,346.72	30,211.07
土地使用税	18,547.69	13,748.26
印花税	122,088.15	339,349.47
企业所得税	5,233,218.25	-1,363,912.45
个人所得税	255,444.02	840,198.49
土地增值税	-1,268,621.53	160,729.93
资源税	644,110.92	773,871.97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75,248.39	3,368,170.03
教育费附加	121,246.74	285,58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36.05	92,789.81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178.56	3,350.66
道路交通管理费		
价格调节基金	1,287,857.74	1,531,061.58
车船税		1,544.00
其他	659.18	
合 计	-13,531,595.25	2,059,859.88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5,591,455.13 元，减少比例为 756.92%，减少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牙星煤业公司本年预缴增值税所致。

5.25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合 计	85,402.42	85,402.42	

5.26 其他应付款

5.26.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7,636,693.84	48,242,923.41
1年至2年(含2年)	17,243,898.43	44,825,869.63

2年至3年(含3年)	43,739,028.97	30,819,957.37
3年至4年(含4年)	21,322,686.45	7,094,569.47
4年以上	9,288,729.23	2,960,793.43
合 计	149,231,036.92	133,944,113.31

5.26.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5.26.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上海新鸿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未到期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0	未到期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0	未到期	
海南乾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0	预收土地价款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56,250,000.00		

5.26.5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内容或性质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上海新鸿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0	未到期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未到期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0	未到期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0	未到期	
海南乾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0	预收土地价款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1,000.00	往来款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092.80	往来款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未到期	

5.27 其他流动负债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210,000.00	210,000.00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2,100,000.00 元，自 2009 年起分 10 年结转损益，每年结转 210,000.00 元。

5.28 长期借款

5.28.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5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合 计	11,500,000.00	15,000,000.00

注：年末长期借款 11,500,000.00 元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中长期借款合同，用于购置煤炭采掘设备，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止，该笔借款由该公司以其玫瑰大酒店的房产（牙克石市房权证胜利办事处字（2009）第 6311 号）为抵押取得。

5.28.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牙克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煤田分社	2009-4-15	2012-4-14	人民币	7.02%		11,5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15,000,000.00

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1,470,000.00	1,680,000.00
合 计	1,470,000.00	1,68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自 2009 年起分 10 年结转损益。详见附注 5.27。

5.30 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558,044	0.08				-99,375	-99,375	458,669	0.0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044	0.08				-99,375	-99,375	458,669	0.06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8,044	0.08			-99,375	-99,375	458,669	0.0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5,956	99.92			99,375	99,375	735,605,331	99.9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35,505,956	99.92			99,375	99,375	735,605,331	99.94	
合 计	736,064,000	100.00					736,064,000	100.00	

5.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909,856.17			155,909,856.17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164,759.50			164,759.50
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2,828,799.30			2,828,799.30
股权投资准备	146,512.00			146,512.00
小 计	159,049,926.97			159,049,926.97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86,785.96			3,386,785.9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776,274.50	456,756.30	2,233,030.80	
小 计	5,163,060.46	456,756.30	2,233,030.80	3,386,785.96
合 计	164,212,987.43	456,756.30	2,233,030.80	162,436,712.93

注：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数系公司持有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股份本年全部出售所致。

5.32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年末数
维简费	2,792,476.88	9,575,554.67	11,973,970.80	394,060.75
安全费	6,214,669.14	10,055,432.09	14,670,416.31	1,599,684.92
合 计	9,007,146.02	19,630,986.76	26,644,387.11	1,993,745.67

注：专项储备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专项储备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5.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902,505.98	11,977,592.04		93,880,098.02

任意盈余公积	361,357.78		361,357.7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82,263,863.76	11,977,592.04	94,241,455.80

5.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387,327.66	184,924,471.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858,588.6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387,327.66	170,065,882.58
其他转入	9,678,910.84	11,534,964.4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80,921.49	127,160,018.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77,592.04	7,373,538.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03,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8,066,367.95	301,387,327.66

注: 其他转入数 9,678,910.84 元, 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以 2009 年末实收资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86,574,860.46 元时, 对其中 2009 年新增十二位特定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 依据 2009 年增资扩股协议按入资时间分段计算确定其分配金额, 其他股东按每 1 股份单位 0.35 元计算确定其分配金额, 由此产生的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金额。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5.1 营业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2,781,430.52	711,822,726.37
其他业务收入	17,312,710.99	15,843,683.38
合 计	820,094,141.51	727,666,409.75

注: 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92,427,731.76 元, 增长比例为 12.70%, 主要系本年度煤炭销售收入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公司的运输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5.35.2 营业成本构成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454,477,056.15	424,540,127.58
其他业务成本	1,906,817.46	1,766,308.00
合 计	456,383,873.61	426,306,435.58

5.35.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动车业			102,774,540.27	86,582,617.27
房地产业	3,416,552.00	2,264,674.39	8,499,786.00	2,855,242.66
物流运输业	229,706,409.48	203,600,994.92	165,083,495.46	137,025,221.28
煤矿业	567,221,798.84	248,611,386.84	431,142,752.34	195,224,648.91
其他行业	2,436,670.20		4,322,152.30	2,852,397.46
合 计	802,781,430.52	454,477,056.15	711,822,726.37	424,540,127.58

5.35.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海南地区	3,416,552.00	2,264,674.39	1,883,606.07	568,380.40
上海地区	210,141,541.04	175,033,355.40	273,105,966.35	218,571,621.41
内蒙古地区	567,230,541.44	260,774,604.59	432,613,091.01	202,500,435.91
广东地区	14,409,689.74	11,032,351.97	4,220,062.94	2,899,689.86
湖北地区	7,583,106.30	5,372,069.80		
合 计	802,781,430.52	454,477,056.15	711,822,726.37	424,540,127.58

5.35.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德惠市宏博能源有限公司	165,013,247.90	20.12%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777,476.34	18.26%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90,707,667.71	11.06%
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44,301,146.45	5.40%
大庆兴荣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098,076.11	3.30%
合 计	476,897,614.51	58.14%

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资源税	7,700,614.80	5,879,547.17	详见附注 3
营业税	4,556,193.36	4,516,035.56	详见附注 3
城建税	2,491,819.26	1,835,033.52	详见附注 3
教育费附加	2,778,351.49	2,953,957.40	详见附注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6,286.33		
房产税	921,891.79	662,928.80	详见附注 3
土地增值税	139,930.54	549,967.05	
河道维护	29,277.85	70,966.38	
价格调节基金	26,345.62		
印花税	1,597.44		
其他	16,069.13	10,119.39	
合 计	19,488,377.61	16,478,555.27	

5.3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销售费用	52,181,118.85	51,809,092.49	
管理费用	109,266,897.16	101,700,255.75	

5.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利息支出	9,157,527.14	10,264,713.07	
减：利息收入	1,427,712.92	760,223.1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249,499.62	179,104.84	
合 计	7,979,313.84	9,683,594.72	

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1,704,280.88 元，减少比例为 17.60%，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坏账损失	2,058,717.36	-3,164,697.11
2、存货跌价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 计	2,058,717.36	-3,164,697.11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5,223,414.47 元，增加比例为 165.05%，增加原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5.40 投资收益

5.4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049,266.80	58,353,79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95,512.4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1,737.82	98,08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6,514.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海房地产公司对新本公司未确认的内部利润合并抵销转回		
其他		-7,170.77
合 计	67,167,518.79	66,140,222.02

5.4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63,110,172.76	58,257,465.20	合营公司实现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0,905.96	96,331.42	合营公司实现净利润按权益法调整
合 计	63,049,266.80	58,353,796.62	

5.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10,869.46	886,46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6,397.75	886,463.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14,471.71	
2、债务重组利得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接受捐赠利得		
5、政府补助	915,812.44	210,000.00
6、罚款收入	144,300.00	447,003.26
7、其他	444,707.80	258,009.41
合 计	5,815,689.70	1,801,475.70

注：(1)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4,014,214.00 元，增加比例为 222.8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增加所致。

(2)政府补助本年发生额系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本年自流动负债转入的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210,000.00 元以及上海新大洲物流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和退税奖励 705,812.44 元。

5.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266.61	112,361.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266.61	112,361.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2.5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对外捐赠支出	245,000.00	17,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45,000.00	17,000.00
5、赞助支出		
6、罚款支出	354,806.92	464,667.09
7、非常损失	470.00	317,206.40
8、盘亏损失		
9、其他	3,000.00	10,095.89
合 计	903,543.53	921,363.62

5.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209,327.40	32,517,96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3,086.27	1,098,389.90
合 计	47,332,413.67	33,616,359.36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3,716,054.31 元，增长比例为 40.80%，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实现利润较上

年增加而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50,749.4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776,274.50	
小 计	-1,776,274.50	1,350,749.4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776,274.50	1,350,749.40

5.46 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

5.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代垫铁路运费	149,538,104.80
收上海华新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9,557,903.50
其他	6,401,894.78
合 计	165,497,903.08

5.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代垫铁路运费	152,421,815.13
付铁杂费	20,568,248.19
付运输装卸费	9,265,733.00
呼伦贝尔铁路运销总公司	9,000,000.00
付铁路外包物流服务费	8,345,545.00
付无锡小天鹅投标保证金	4,100,000.00
支付交通差旅费	4,041,280.30
支付业务招待费	3,042,332.00
支付修理费	2,986,403.26
支付办公费	2,911,966.97
支付董事会会费	2,840,976.97
支付租赁费	2,570,819.73
支付矿产资源补偿费	2,095,086.58
其他	12,102,636.58
合 计	236,292,843.71

5.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483,094.37	158,257,147.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8,717.36	-3,164,69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15,487.49	41,759,637.79
无形资产摊销	14,783,254.61	13,839,69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148.39	134,09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087.50	-673,83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18,934.60	10,828,28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67,518.79	-66,140,22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086.27	1,650,4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3,394.98	-21,675,00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57,275.22	102,988,55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64,518.58	-165,560,010.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0,755.14	72,244,120.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243,611.47	244,316,223.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316,223.76	94,470,531.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12.29	149,845,692.17

5.4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68,243,611.47	244,316,223.76
其中: 库存现金	629,094.78	738,26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588,838.15	243,577,96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78.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43,611.47	244,316,223.7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85,000,000.00	12.16%	12.16%	股权及实业投资	70886033-X

(2)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年末数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3)本公司的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年末数	比例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股	12.16%		89,481,652 股	12.16%

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6.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李宗全	房地产业	RMB2,000 万元	100	100	28410127-5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将军	物业管理	RMB60 万元		100	73852217-1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杜树良	运输业	RMB2,000 万元	80	80	75755404-8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赵序宏	房地产业	RMB3,500 万元	95	100	76262274-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赵序宏	煤化工	RMB15,000 万元	95	100	78301705-1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	有限责		牙克石市	周健	煤炭业	RMB30,000	52.55	52.55	11531990-0

炭(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司		煤田镇			万元					
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石市 免渡河镇	周健	煤炭业	RMB10,000 万元		100		11532041-8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石市	周健	服务业	RMB500 万元		100		68340575-1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新巴尔虎 左旗	周健	煤炭业	RMB1,000 万元		100		69594314-3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石市	杜树良	运输业	RMB 300 万元		100		77614216-1	
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市	康伟平	运输业	RMB 300 万元		60		69150817-9	
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市	康伟平	运输业	RMB300 万元		60		55500293-1	
北京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康伟平	运输业	RMB150 万元		70		55685261-2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市	宁述钢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60		56655684-1	

6.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 位名称	企 业 类 型	注 册 地	法 人 代 表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本 企 业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本 企 业 在 被 投 资 单 位 表 决 权 比 例 (%)	年 末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年 末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年 末 净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本 年 营 业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本 年 净 利 润 (万 元)	关 联 关 系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一、合营企业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中 外 合 资 企 业	上 海	赵 序 宏	制 造 业	12,946.50 万 美 元	50	50	261,254.40	141,344.01	119,910.38	406,450.85	12,617.61	合 营 企 业	60056384-3
海南新大洲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 外 合 资 企 业	海 口	李 宗 全	制 造 业	50 万 美 元	50	50	503.55	2.88	500.67		-12.18	合 营 企 业	70886894-8

司	资												业
二、联营	企												
企业													
新源动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大 连	蒋 志 伟	制 造 业	11,700 万元人 民币	3.42	3.42	20,231.54	7,664.90	12,566.64	1,396.16	353.65	联 营 企 业	72603534-1
上海新大 洲电动车 有限公司	上 海	黄 赦 慈	制 造 业	1,000 万 元人民 币	19	19	14,523.30	14,287.98	235.32	4,727.73	375.73	联 营 企 业	77625500-0

6.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60727307-2
上海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77147489-6
赵序宏	公司董事长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77625500-0

6.5 关联方交易情况

6.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新大洲本田摩 托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提供劳务	市价	90,707,667.71	39.49	77,308,570.70	46.83

6.5.2 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 类交易比例(%)
上海汇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支付利息	资金使用费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67,971.51	5.53

6.5.4 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5.20、8.4 和 8.5），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

方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6.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合计		254,512.29	1,960,465.3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54,512.29	1,960,465.32
其他应收款合计		537,673.40	3,143,218.67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37,673.40	643,218.67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55,174.00	6,446,330.79
	上海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834,174.00	40,330.79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5,021,000.00	6,190,000.00

附注 7、或有事项

7.1 呼伦贝尔友谊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原内退职工姜宗有等 35 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以及承担其原退休职工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案，已分别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姜宗有等 35 人自 2009 年 1 月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承担李原平等 145 人医疗保险金。本公司不服，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2010）呼民终字第 652 号和（2010）呼民终字第 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牙克石市人民法院（2010）牙民初字第 262 号和（2010）牙民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7.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民初字第 37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无效。卓信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附注 8、承诺及担保事项

8.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8.2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 60,828 万元,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资金 28,862 万元。

8.3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 日与牙克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工业用土地 183,054 平方米,连同 2007 年 4 月协议受让的工业用土地 218,909.0391 平方米共计 401,963.0391 平方米。协议约定,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受让宗地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96,936 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 865 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如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出让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即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金。

8.4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贷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7,500 万元。

8.5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1,000 万元。

附注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9.1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6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事项经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事项仍在审核当中。

9.2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本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该发行方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3 本公司承诺为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累计 1,500 万元。

9.4 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农村信用社煤田分社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该笔借款由该公司以设备为抵押取得。

附注 10、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0.1 其他应收款

10.1.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7,131.65	16.91	3,396,713.17	57.13	90,852,860.49	86.03	4,253,055.19	80.05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	166,045,495.40	82.67	1,712,936.96	28.81	13,931,265.26	13.19	239,629.16	4.51

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231.35	0.42	836,231.35	14.06	820,515.93	0.78	820,515.93	4.51	
合 计	200,848,858.40	100	5,945,881.48	100.00	105,604,641.68	100	5,313,200.28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5,244,216.72元，增加比例为 90.19%，原因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10.1.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67,131.65	3,396,713.17	10%	该子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补足，按 10%计提坏账

10.1.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640,284.19	99.75	1,656,402.85	1	13,554,017.63	97.29	135,540.18	1
1年至2年(含2年)	362,501.21	0.22	36,250.11	10	195,804.60	1.41	19,580.46	10
2年至3年(含3年)				20	10,710.00	0.08	2,142.00	20
3年至4年(含4年)	10,710.00	0.01	4,284.00	40	30,000.00	0.21	12,000.00	40
4年以上	32,000.00	0.02	16,000.00	50	140,733.03	1.01	70,366.52	50
合 计	166,045,495.40	100.00	1,712,936.96		13,931,265.26	100.00	239,629.16	

1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江市华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708,808.64	708,808.64	100%	账龄 5 年以上，确定无法收回
应收个人往来款	127,422.71	127,422.71	100%	账龄 5 年以上，确定无法收回

1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7,355,528.12	1 年以内	73.37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967,131.65	1-4 年	16.91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908,047.77	1 年以内	6.43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1.99
晋江市华星电子器材公司		708,808.64	5 年以上	0.35
合 计		198,939,516.18		99.05

10.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 度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度	5,313,200.28	667,643.74	7,624.21	27,338.33	5,945,881.48

10.2 长期股权投资

10.2.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2,936,150.28	18,535,275.37	374,400,874.91	392,936,150.28	18,535,275.37	374,400,874.91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577,303,136.61		577,303,136.61
其中：合营企业	601,410,251.16		601,410,251.16	577,303,136.61		577,303,136.61
联营企业						
合 计	994,346,401.44	18,535,275.37	975,811,126.07	970,239,286.89	18,535,275.37	951,704,011.52

10.2.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5,648,735.00	574,738,142.30	24,168,020.51	598,906,162.81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1,807.66	2,564,994.31	-60,905.96	2,504,088.35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250,000.00	33,250,000.00		33,250,000.00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1.00	18,000,001.00		18,000,001.00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6,086,149.28	176,086,149.28		176,086,149.28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930,666,692.94	970,239,286.89	24,107,114.55	994,346,401.4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00%	50.00%				38,942,152.25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80.00%	80.00%				5,625,489.78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9.00%	19.00%		1,719,026.70	
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95.00%			
海南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916,248.67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5%	52.55%			55,174,000.00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2%	3.42%			
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0.408%	0.408%		700,000.00	
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3%	0.333%		200,000.00	
合 计				18,535,275.37	99,741,642.03

10.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3.1 营业收入构成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16,552.00	2,952,09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06,985.61	9,803,158.43
合 计	14,623,537.61	12,755,248.43

注：主营业务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464,462.00 元，增加比例为 15.73%，主要系金鼎大厦商铺和昌茂花园商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403,827.18 元，增加比例为 14.32%，主要系本年向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驻在员经费和资金占用费收入增加所致。

10.3.2 营业成本构成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64,674.39	2,855,242.66
其他业务成本	201,072.84	324,415.14
合 计	2,465,747.23	3,179,657.80

10.3.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收入	3,416,552.00	2,264,674.39	2,952,090.00	2,855,242.66
合 计	3,416,552.00	2,264,674.39	2,952,090.00	2,855,242.66

10.3.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海南地区	3,416,552.00	2,264,674.39	2,952,090.00	2,855,242.66
合 计	3,416,552.00	2,264,674.39	2,952,090.00	2,855,242.66

10.4 投资收益

10.4.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99,489.78	13,220,872.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049,266.80	58,353,79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5,619.5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559.78	98,08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6,514.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26,826,830.53	76,838,372.79

10.4.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74,000.00		分配股利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5,625,489.78		分配股利
合 计	60,799,489.78		

10.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	63,110,172.76	58,257,465.20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	-60,905.96	96,331.42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合 计	63,049,266.80	58,353,796.62	

10.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776,339.70	73,735,38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019.53	-6,272,01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064.08	1,433,821.13
无形资产摊销	49,021.50	53,4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14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676.08	106,35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6,250.00	3,6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26,830.53	-76,838,3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9,166.39	3,276,32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01,827.48	53,356,08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3,710.94	-28,502,28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7,613.56	23,948,76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16,736.44	64,601,372.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01,372.18	9,224,63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4,635.74	55,376,736.35

附注 11、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0,602.85	8,462,44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512.44	2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8,251.99	98,083.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12	-103,98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199.76	217,92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141.86	68,349.02
合 计	8,179,056.54	11,880,268.22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1845	0.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1734	0.1734

附注 12、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